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35

##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C002837 号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汇置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环汇置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环汇置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环汇置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环汇置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环汇置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环汇置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环汇置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环汇置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078,745.73	35,270,37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2	523,766.94	
其他应收款	七、3	7,025,000.00	7,000,000.00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4	210,248,544.44	80,426,008.14
流动资产合计		<b>262,876,057.11</b>	<b>122,696,382.04</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8,383,433.71	1,334,727.6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七、5	10,268,226.29	1,671,016.61
累计折旧	七、5	1,884,792.58	336,288.9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6	8,852,002,618.52	6,951,077,049.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7	3,313,097.84	243,176.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b>8,863,699,150.07</b>	<b>6,952,654,953.87</b>
资产总计		<b>9,126,575,207.18</b>	<b>7,075,351,335.91</b>



# 资产负债表 (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9	199,571,883.01	112,285,31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8,000,795.51	4,285,671.89
其中: 应付工资	七、10	7,561,300.56	4,041,499.48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11	465,293.79	373,356.79
其中: 应交税金	七、11	465,293.79	373,356.79
其他应付款	七、12	6,242,170,306.62	5,933,141,060.95
其中: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3	2,427,984.95	1,020,572.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6,452,636,263.88</b>	<b>6,051,105,975.2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14	2,640,708,644.88	949,369,693.87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b>2,640,708,644.88</b>	<b>949,369,693.87</b>
负债合计		<b>9,093,344,908.76</b>	<b>7,000,475,669.0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七、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七、1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16	-66,769,701.58	-25,124,33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b>33,230,298.42</b>	<b>74,875,666.82</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b>9,126,575,207.18</b>	<b>7,075,351,335.91</b>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544,602.72	15,958,993.79
其中：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142,989.70	1,619,794.71
销售费用	七、17	17,279,413.37	12,348,540.34
管理费用	七、18	20,825,763.60	2,672,611.0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19	1,296,436.05	-681,952.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七、19	-1,290,651.95	688,686.9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20		4,598.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544,602.72	-15,954,395.59
加：营业外收入	七、21		7,547.17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22	100,765.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645,368.40	-15,946,848.42
减：所得税费用	七、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45,368.40	-15,946,848.42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1,645,368.40	-15,946,848.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45,368.40	-15,946,848.42

企业负责人：刘研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6,548.13	1,155,644.1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26,548.13</b>	<b>1,155,644.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93,095.03	3,608,93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9,369.73	1,973,97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9,784.37	15,458,789.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02,249.13</b>	<b>21,041,701.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075,701.00</b>	<b>-19,886,057.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764,993.71	801,834,42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25,764,993.71</b>	<b>801,834,424.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5,764,993.71</b>	<b>-801,834,424.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91,338,951.01	816,652,032.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61,021.30	35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40,899,972.31</b>	<b>1,166,652,032.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250,905.77	364,649,83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0	8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7,250,905.77</b>	<b>449,649,835.3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63,649,066.54</b>	<b>717,002,197.4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8,371.83	-104,718,285.23
		35,270,373.90	139,988,659.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5,078,745.73	35,270,373.90

企业负责人：刘松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松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5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 实收资本 (或股本)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5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5,124,333.18	74,875,666.82	100,000,000.00			-9,177,484.76	90,822,515.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5,124,333.18	74,875,666.82	100,000,000.00			-9,177,484.76	90,822,515.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645,368.40	-41,645,368.40				-15,946,848.42	-15,946,848.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45,368.40	-41,645,36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66,769,701.58	33,230,298.42	100,000,000.00			-25,124,333.18	74,875,666.8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减值准备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2	3	4	5	6	7	8	9					10
一、坏账准备	1									11		1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二、存货跌价准备	3													
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													
四、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	5													
五、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6													
六、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7													
七、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													
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													
九、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10													
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十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3													
十三、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4													
十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5													
十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十六、商誉减值准备	17													
十七、其他减值准备	18													
合 计	19													

金额单位：元

补充资料：

- 一、政策性挂账
- 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企业负责人：刘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娟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企业历史沿革及概况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共同出资成立，其中京投公司持有 47.00% 股权，首旅集团持有 30.00% 股权，城建集团持有 23.00% 股权。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赫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7FHA951C。

2024 年首旅集团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集团）和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酒集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 15.00% 的股权转至王府井集团，9.00% 股权转至首旅酒店，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方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方名称	持股比例(%)
京投公司	47.00
城建集团	23.00
王府井集团	15.00
首酒集团	9.00
首旅集团	6.00
合计	100.00

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成立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王府井商业管理分公司，2024 年 5 月 13 日成立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免税商店商品销售；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企业管理；营销策划；酒店管理；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仓储服务（仅限通用仓储、低温仓储、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机械设备租赁；筹备、策划、组织大型庆典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零售日用百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保健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免税商店商品销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71 年 12 月 15 日。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

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15。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

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涉诉、财务状况恶化的票据或款项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其他客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6、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9。

## 8、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软件	5 年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9。

## 9、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0、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

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1、收入确认原因

####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



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5、（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 （2）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 ①房地产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销售合同条款、法律及监管要求，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酒店运营收入

酒店运营，主要经营酒店业务，收入来源包括客房、餐饮、商品销售、商务中心、健身娱乐、电话服务、洗衣、客运等。除餐饮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结束的时点确认，其他酒店经营业务的服务收入均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销售商品的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让予客户时确认为收入，即当商品交付客户且无影响客户收货的未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③物业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确认收入。

④物业出租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者其他合理方法确认收入。

⑤其他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集团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 1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

“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

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5、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4 不存在前期重大差错调整

### （四）其他调整事项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其他调整事项。

### （五）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

本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对期初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事项。

##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5,078,745.73	35,270,373.90

2、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23,766.94	100.00	--	--	--	--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025,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5,000.00	--	3,000,000.00	--
1至2年	3,000,000.00	--	4,000,000.00	--
2至3年	4,000,000.00	--	--	--
合 计	7,025,000.00	--	7,000,000.00	--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025,000.00	100.00	--	--	7,025,000.00
其中：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7,025,000.00	100.00	--	--	7,025,000.00
合 计	7,025,000.00	100.00	--	--	7,025,000.00

##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000,000.00	100.00	--	--	7,000,000.00
其中：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7,000,000.00	100.00	--	--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100.00	--	--	7,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7,025,000.0	--	--	7,000,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核销	--	--	--	--
期末余额	--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1-2年、2-3年	85.41	--
北京地铁建筑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14.23	--
合计	7,000,000.00	---	99.64	--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0,248,544.44	80,426,008.14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383,433.71	1,334,727.66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1,016.61	8,714,720.68	117,511.00	10,268,226.29
其中：办公设备	1,204,802.54	7,810,145.45	117,511.00	8,897,436.99
电子设备	356,468.93	25,088.50	--	381,557.43
运输工具	86,725.67	--	--	86,725.67
机器设备	23,019.47	879,486.73	--	902,506.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6,288.95	1,565,248.95	16,745.32	1,884,792.58
其中：办公设备	168,591.33	1,396,320.51	16,745.32	1,548,166.52
电子设备	154,834.74	113,385.86	--	268,220.60
运输工具	10,298.64	20,597.38	--	30,896.02
机器设备	2,564.24	34,945.20	--	37,509.4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4,727.66	--	--	8,383,433.71
其中：办公设备	1,036,211.21	--	--	7,349,270.47
电子设备	201,634.19	--	--	113,336.83
运输工具	76,427.03	--	--	55,829.65
机器设备	20,455.23	--	--	864,996.76

6、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8,852,002,618.52	--	8,852,002,618.52	6,951,077,049.70	--	6,951,077,049.70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湾里项目	8,852,002,618.52	--	8,852,002,618.52	6,951,077,049.70	--	6,951,077,049.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湾里项目	1,125,274.00	6,951,077,049.70	1,902,671,783.80	1,746,214.98	8,852,002,618.52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湾里项目	80.31	72.00	1,147,856,075.07	427,827,133.91	4.83	银行贷款 股东借款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9,689.39	3,462,819.47	--	3,742,508.86
软件	279,689.39	3,462,819.47	--	3,742,508.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36,512.88	392,898.14	--	429,411.02
软件	36,512.88	392,898.14	--	429,411.0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3,176.51	--	--	3,313,097.84
软件	243,176.51	--	--	3,313,097.84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70,215.93	7,063,321.58
可抵扣亏损	52,237,022.92	15,098,548.87
合 计	<b>63,807,238.85</b>	<b>22,161,870.45</b>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7 年	2,846,242.49	2,846,242.49
2028 年	12,252,306.38	12,252,306.38
2029 年	37,138,474.05	--
合 计	<b>52,237,022.92</b>	<b>15,098,548.87</b>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9,571,883.01	112,285,313.12

1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34,778.76	22,109,332.33	18,517,413.14	7,726,697.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893.13	3,100,892.02	2,977,687.59	274,097.56
<b>合计</b>	<b>4,285,671.89</b>	<b>25,210,224.35</b>	<b>21,495,100.73</b>	<b>8,000,795.51</b>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41,499.48	17,389,385.28	13,869,584.20	7,561,300.56
职工福利费	--	1,548,744.73	1,548,744.73	--
社会保险费	93,279.28	1,547,035.32	1,485,249.21	155,06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89,621.33	1,492,831.36	1,433,815.99	148,636.70
工伤保险费	3,657.95	54,203.96	51,433.22	6,428.69
住房公积金	--	1,624,167.00	1,613,835.00	10,332.00
<b>合计</b>	<b>4,134,778.76</b>	<b>22,109,332.33</b>	<b>18,517,413.14</b>	<b>7,726,697.95</b>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320.48	2,172,329.28	2,052,588.32	266,061.44
失业保险费	4,572.65	67,887.10	64,423.63	8,036.12
企业年金缴费	--	860,675.64	860,675.64	--
<b>合计</b>	<b>150,893.13</b>	<b>3,100,892.02</b>	<b>2,977,687.59</b>	<b>274,097.56</b>

11、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税	--	306,627.16	306,627.16	--
个人所得税	87,594.97	642,429.82	644,112.79	85,912.00
环境保护税	285,761.82	1,463,611.41	1,384,702.59	364,670.64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印花税	--	372,751.13	358,039.98	14,711.15
合 计	<b>373,356.79</b>	<b>2,785,419.52</b>	<b>2,693,482.52</b>	<b>465,293.79</b>

12、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6,242,170,306.62	5,933,141,060.95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项	6,233,343,274.7	5,932,857,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520,000.00	--
意向金	202,775.34	--
代缴纳款项	160,696.85	96,124.95
其他	943,559.73	187,936.00
合 计	<b>6,242,170,306.62</b>	<b>5,933,141,060.95</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582,758,128.31	未到偿付期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3,921,044.99	未到偿付期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929,691.27	未到偿付期
合 计	<b>4,082,608,864.57</b>	---

1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7,984.95	1,020,572.47

14、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43,136,629.83	950,390,266.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27,984.95	1,020,572.47
合 计	<b>2,640,708,644.88</b>	<b>949,369,693.87</b>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京投公司	47,000,000.00	47.00	--	--	47,000,000.00	47.00
首旅集团	30,000,000.00	30.00	--	24,000,000.00	6,000,000.00	6.00
城建集团	23,000,000.00	23.00	--	--	23,000,000.00	23.00
王府井集团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5.00
首酒集团	--	--	9,000,000.00	--	9,000,000.00	9.00
<b>合 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b>	<b>24,000,000.00</b>	<b>24,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100.00</b>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5,124,333.18	-9,177,484.76
本期增加额	-41,645,368.40	-15,946,848.4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1,645,368.40	-15,946,848.42
本期减少额	--	--
本期期末余额	-66,769,701.58	-25,124,333.18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2,360,832.98	1,833,712.18
广告宣传及推广费	6,912,837.75	7,060,791.02
物业费	4,410,573.45	3,130,208.46
折旧与摊销	1,739,654.96	126,395.15
信息技术服务费	616,369.81	--
设计费	317,937.13	--
办公费	156,072.53	--
差旅费	87,238.63	125,766.41
通讯及网络费	46,720.28	--
其他	631,175.85	71,667.12
<b>合 计</b>	<b>17,279,413.37</b>	<b>12,348,540.34</b>

##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服务费	7,349,468.50	--
人工成本	6,197,107.71	2,276,057.95
开办费	6,509,433.97	--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337,245.49	350,155.72
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	48,098.30	--
其他	384,409.63	46,397.35
合 计	<b>20,825,763.60</b>	<b>2,672,611.02</b>

##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	--
减：利息收入	-1,290,651.95	688,686.97
手续费及其他	5,784.10	6,734.69
合 计	<b>1,296,436.05</b>	<b>-681,952.28</b>

## 2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返还	--	4,598.20

## 2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	7,547.17

## 2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0,765.68	--

## 2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合 计	--	--

## 24、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1,645,368.40	-15,946,848.42
加：固定资产折旧	1,565,248.95	147,965.99
无形资产摊销	392,898.14	33,924.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65.68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56,437.7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2,842.30	-2,993,76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11,474.59	-1,127,3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5,701.00	-19,886,057.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78,745.73	35,270,373.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270,373.90	139,988,65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8,371.83	-104,718,285.23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078,745.73	35,270,373.90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078,745.73	35,270,373.90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78,745.73	35,270,373.90

## 25、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在建工程	5,067,000,000.00	用于借款抵押

##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3月19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股东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	股东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
京投公司	北京	国有企业	17,315,947.49	47.00	47.00
城建集团	北京	国有企业	750,000.00	23.00	23.00
王府井集团	北京	国有企业	113,504.95	15.00	15.00
首酒集团	北京	国有企业	98,772.30	9.00	9.00
首旅集团	北京	国有企业	442,523.23	6.00	6.00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王府井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王府井奥莱)	股东之子公司	91110000633690259W

### 3、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王府井奥莱	管理费	市场定价	10,229,657.18	100.00	--	--

### 4、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城建集团	196,761,954.99	110,774,169.37
其他应付款	京投公司	2,930,021,980.78	2,788,442,790.00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建集团	1,437,819,228.18	1,364,557,110.00
	王府井集团	934,751,032.87	--
	首酒集团	560,850,619.72	--
	首旅集团	373,900,413.15	1,779,857,100.00
合 计		<b>6,237,343,274.70</b>	<b>5,932,857,000.00</b>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于2025年3月19日批准报出。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姓名 李力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4-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37104258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力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0152706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李力  
证书编号: 110000152706

记  
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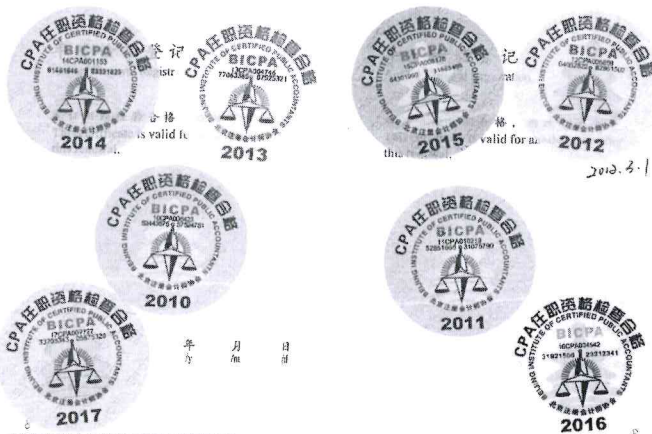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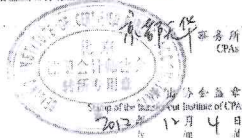
2008年3月20日

2009年3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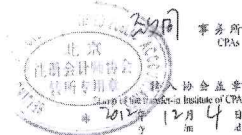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李杰  
女  
1984-5-1  
北京中伦信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10108198405013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李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201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6-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2.3.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李杰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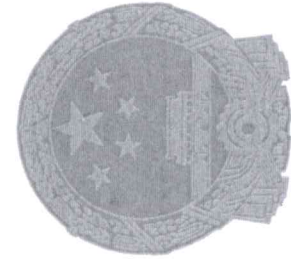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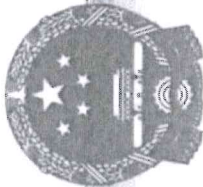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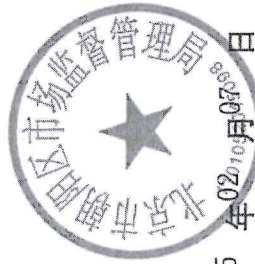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聚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